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内幕消息**  
**借款人违约贷款协议更新**

本公布由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内幕消息条文发表。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布，内容有关（其中包括）徐艾先生（「第二借款人」）拖欠第二笔贷款还款（「该等公布」）。除非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布所用之词汇与该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诚如该等公布所披露，贷款人已提起针对第二借款人之法律诉讼，追讨第二笔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贷款人已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有关第二笔贷款及其应计利息之申索取得针对第二借款人的判决之加盖公章文本（「判决」）。

根据判决，贷款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针对第二借款人之破产呈请，而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法院已下达针对第二借款人之破产令。本公司获悉，法院将就第二借款人之财产及资产委任一名破产受托人，该受托人将负责收集及分配任何已收回财产及资产（如有）予第二借款人所有经证实债务之债权人。

本公司将遵照上市规则于适当时候另行发表公布，以知会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此事之任何重大发展。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须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闻静女士及李敏先生。

董事愿就本公布所载资料之准确性共同及各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周详审慎考虑后达致，且本公布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足以令致本公布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